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林于翔
被告 張凱翔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字第4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于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于翔因被告張凱翔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將具保人所繳保證金沒入之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凱翔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6萬元，由具保人林于翔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該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31號判決判處2年確定。嗣經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無法偕同被告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且拘提被告未獲，亦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通知函及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

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珈慧